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王志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5,5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111年7月7日先後在網路向其申辦信用貸款，各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率分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違

01 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
02 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3 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僅各就附
04 表編號1、2之債務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20日、113年6月7
05 日，期後即未依約繳款，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1款約
06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
07 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及利息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
12 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為證，被
13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5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
16 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8 違約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郭家亘

28 附表：

29

編號	請求及計算利息之本金 (新臺幣)	違約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01	41萬1,351元	1,200元	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 116年10月20日止	3.51%	自113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2	75萬2,121元	900元	自111年7月8日起至 118年7月7日止	2.46%	自113年6月8日起至 清償日止
總計	本金及違約金共計116萬5,572元				